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9 月 23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彥良

聯絡電話：04-22232311

證券詐偽連環計，金融偵查破迷局

本署起訴謝○陽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 一、本署檢察官偵辦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公司）負責人謝○陽涉嫌以詐偽方式買賣、發行台○公司股票等犯行，業經偵查終結，並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將在押被告謝○陽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偽造文書、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公司法等罪嫌提起公訴，移審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接押並續行審理。
- 二、本案係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檢察官依證據認定，被告謝○陽所經營之台○公司，本係以製造或販售散熱元件為主要業務內容，然因台○公司於 104 年底業績不振且資金困窘，被告謝○陽即思販售其家族所持有台○公司股票以詐取市場投資人投資款，且為使投資人相信台○公司股票有高價投資或認購之價值，遂於 104 年至 108 年間，以向投資人詐稱台○公司業已取得國際大廠海○士公司鉅額長期訂單為詐騙主軸，並陸續以如附表所示「偽造國際大廠合作契約」、「製作國際大廠匯款金流」、「製作不實財務報表」、「偽造鉅額定存單」、「偽造輔導上市合作契約」、「詐稱國際大廠將入股」等六大階段且環環相扣之詐偽手法，使專業投資人誤判台○公司業務狀況及資產情形，而誤以為其前景極為看好而陸續向被告謝○陽購買或認購台○公司股票，自 104 年起至 108 年間止，購買價格由每股 15 元飆漲至最高每股 120 元，僅就股票買賣詐偽部分即得款 19 億餘元，另就股票發行詐偽部分得款 4 億餘元。
- 三、本件被告使用附表所示詐偽方式極為縝密，且其所偽造之貨款金流、財務報表除格式工整外，其所記載內容均彼此呼應，專

業慎重之未上市股票投資大戶、創投公司機構及財經投資分析師等知名人士均在被害人之列。檢調專案小組經嚴謹蒐證及邏輯金流分析後，本署檢察官指揮臺南市調查處於108年5月間持票搜索台○公司相關處所並扣得被告謝○陽所偽造契約、不實財務報表及偽造鉅額定存單等，被告謝○陽乃於偵查中陸續坦承其證券詐偽犯行，並於108年5月24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押獲准。

- 四、為貫徹犯罪者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刑事政策，同時作為返還被害人不法所得之基礎，檢察官並指揮臺南市調查處於偵查中同步向法院聲請扣押裁定，扣押相關現金等742萬元、扣押2金融存款帳戶（內分別有存款620萬2534元、53萬73元）、名貴車輛7輛（且分別經變價為424萬元、164萬元、148萬2000元、200萬元、304萬元、94萬4000元、182萬4000元）及相關建物及土地。
- 五、本署呼籲：投資未上市股票，應長期觀察公司經營信譽，慎重選擇投資標的並理性佈局，不宜輕信來路不明之財務報表、金流紀錄或合作契約而錯估相關投資標的之投資前景。另若有投資人有類似本案被害情節者，或有民眾或機構受被告等人以類似手法詐欺財物者，亦請儘速向本署或相關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告發。

附表

編號	詐偽方式	具體內容
1	偽造國際大廠合作契約	由被告謝○陽以海○士公司名義偽造商業保密協議書及採購合約書，而進一步使投資人誤以為台○公司確實為海○士公司長期重要供貨商。
2	製作國際大廠匯款金流	由被告謝○陽以海○士公司名義進行匯款至台○公司相關金融帳戶而製造國際大廠長期匯款鉅額款項予台○公司外觀，而進一步使投資人誤以為台○公司確實為海○士公司長期重要供貨商且給付鉅額貨款予台○公司。
3	製作不實財務報表	一、製作不實損益表而虛增其營收，而將105年度營收虛增為12億

		<p>231 萬 7468 元，且同步將 105 年度 EPS 虛增為 7.11 元；將 106 年度營收虛增為 22 億 1624 萬 7083 元，且同步將 106 年度 EPS 虛增為 15.09 元。進而使投資人誤以為台○公司有鉅額營收及利潤。</p> <p>二、製作不實資產負債表以虛增其現金存款，並將 105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虛增為 2 億 9944 元，且將 106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虛增為 9 億 4701 萬 5336 元。進而使投資人誤以為台○公司有相對應之鉅額現金款項。</p>
4	偽造鉅額定單	以往來銀行之定存單為範本，而偽造往來銀行面額 5 億元定存單，進而使投資人誤以為台○公司有鉅額現金存款以呼應其不實財務報表所示鉅額營收及鉅額利潤。
5	偽造輔導上市合作契約	偽造台○公司與證券公司輔導上市契約，進而使投資人誤以為台○公司有上市上櫃計畫並進行中。
6	詐稱等國際大廠將入股	詐稱海○士公司、金○頓公司將入股台○公司，進而使投資人誤以為將來海○士公司或金○頓公司將以高價收購台○公司股票。